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严洪先生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严洪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严洪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我们同意实施本次资金置换。

独立董事：向显湖 曹麒麟 李萍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